

A10 信息披露 Disclosure

安徽大地熊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
网上发行申购情况及中签率公告保荐机构(主承销商):  华泰联合证券
HUATAI UNITED SECURITIES

特别提示

安徽大地熊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大地熊”、“发行人”或“公司”)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股)并在科创板上市(以下简称“本次发行”)的申请已于上海证券交易科创板股票上市委员会审议通过,并已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注册(证监许可[2020]1218号)。

本次发行采用战略配售投资者定向配售(以下简称“战略配售”)、网下向符合条件的投资者询价配售(以下简称“网下发行”)和网上向持有上海市场非限售A股股份和非限售存托凭证市值的社会公众投资者定价发行(以下简称“网上发行”)相结合的方式。

发行人与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华泰联合证券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华泰联合证券”或“保荐机构”)或“主承销商”)协商确定本次发行股份数量为20,000,000股。初始战略配售预计发行数量为1,000,000股,占本次发行总量的5.00%。战略配售者承诺的认购资金已于规定时间内汇入保荐机构(主承销商)指定的银行账户,本次发行最终战略配售数量为1,000,000股,占发行总量的5.00%。

最终战略配售数量与初始战略配售数量相同,无需回拨至网下发行。网上网下回拨机制启动前,网下发行数量为13,300,000股,占扣除最终战略配售数量后发行数量的70.00%;网上发行数量为5,700,000股,占扣除最终战略配售数量后发行数量的30.00%。最终网下、网上发行合计数量为本次发行总量扣除最终战略配售数量,网上最终发行数量及网下最终发行数量将根据回拨情况确定。

本次发行价格为28.07元/股,大地熊于2020年7月13日(T日)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有交易系统网上定价初始发行“A股”A股5,700,000股。

本次发行在发行流程、申购、缴款环节有重大变化,敬请投资者重点关注,并于2020年7月15日(T+2日)及时履行缴款义务。

1.网下获配投资者应根据《安徽大地熊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网上初步配售结果及网上中签结果公告》(以下简称“《网下初步配售结果及网上中签结果公告》”),按最终确定的发行价格与初步获配数量,于2020年7月15日(T+2日)16:00前及时足额缴纳认购认购资金及对应的新股认购佣金。网下投资者如同日获配多只新股,请务必按每只新股分别缴款。同日获配多只新股的情况,如只汇一笔总计金额,合并缴款将会造成入账失败,由此产生的后果由投资者自行承担。

网下投资者申购新股中签后,应根据《网下初步配售结果及网上中签结果公告》履行资金交收义务,确保其资金账户在2020年7月15日(T+2日)日终有足额的新股认购资金,不足部分视为放弃认购,由此产生的后果及相关法律责任由投资者自行承担。投资者款项划入需遵守投资者所在证券公司的相关规定。

当出现网下和网上投资者缴款认购的股份数量合计不低於扣除最终战略配售数量后本次公开发行数量的70%时,网下和网上投资者放弃认购部分的股份由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包销。

2.本次网下发行部分,公开募集方式设立的证券投资基金和其他偏股型资产管理产品(简称“公募基金”)、全国社会保障基金(简称“社保基金”)、基本养老保险基金(简称“养老金”)根据《企业年金基金管理办法》设立的企业年金基金(简称“企业年金基金”),符合《保险资金运用管

理办法》等相关规定的保险资金(以下简称“保险资金”)和合格境外机构投资者等配售对象中,10%的最终获配账户(向上取整计算),应当承诺获得本次配售的股票限售期限为自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并上市之日起6个月。前述配售对象账户将在2020年7月16日(T+3日)通过摇号抽签方式确定。未被抽中的网下投资者管理的配售对象账户获配的股票无流限售期及限售安排,自本次发行股票在上交所上市之日起即可流通。网下限售期摇号采用按获配对象账户的方法,按照网下投资者最终获配账户的数量进行配售,每一个获配对象获配一个编号,网下投资者一旦报价即视为接受本次发行的网下限售期安排。

3.扣除最终战略配售数量后,网下和网上投资者缴款认购的股份数量合计不足本次公开发行数量的70%时,发行人和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将中止本次新股发行,并就中止发行的原因和后续安排进行信息披露。

4.有效报价网下投资者未参与申购或未足额参与申购,以及获得初步配售的网下投资者未及时足额缴纳认购资金及对应的新股配售经纪佣金,将被视为违约并应承担违约责任,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将违约情况报中国证券业协会备案。

网上投资者连续12个月内累计出现3次中签后未足额缴款的情形时,自结算参与人最近一次申报其放弃认购的次日起6个月(按180个自然日计算,含次日)内不得参与新股、存托凭证、可转换公司债券、可交换公司债券的网上申购。放弃认购的次日按照投资者实际放弃认购新股、存托凭证、可转换公司债券与可交换公司债券的次数合并计算。

一、网上申购情况及网上发行初步中签率

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提供的数据,本次网上发行有效申购户数为4,524,179户,有效申购股数为23,511,809,000股。网上发行初步中签率为0.02424314%。配号总数为47,023,618,号码范围为100,000,000,000-100,047,023,617。

二、回拨机制实施、发行结构及网上发行最终中签率

根据《安徽大地熊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发行公告》公布的回拨机制,由于本次网上发行初步有效申购倍数为4,124.88倍,超过100倍,发行人和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决定启动回拨机制,对网下、网上发行的规模进行调整,将扣除最终战略配售部分后本次公开发行股票数量的10%(向上取整至500股)的数量,即1,900,000股,股票由网下回拨至网上。回拨机制启动后,网下最终发行数量为11,400,000股,占扣除战略配售数量后发行数量的60.31%;网上最终发行数量为为6,600,000股,占扣除战略配售数量后发行数量的40%。回拨机制启动后,网上发行最终中签率为0.03232418%。

三、网上摇号抽签

发行人与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定于2020年7月14日(T+1日)上午在上海市浦东新区东方路778号紫金山大酒店四楼会议室举行本次发行网上申购的摇号仪式,并将于2020年7月15日(T+2日)在《上海证券报》、《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和《证券日报》上公布网上摇号中签结果。

发行人:安徽大地熊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华泰联合证券有限责任公司
2020年7月14日

江西国光商业连锁股份有限公司
首次公开发行股票网上路演公告

保荐机构(主承销商):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江西国光商业连锁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发行人”)首次公开发

行不超4958万股人民币普通股(A股)(以下简称“本次发行”)的申请已获得

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证监许可[2020]195号文核准。

本次发行采用网下向符合条件的投资者询价配售和网上向持有上海市

场非限售A股股份和非限售存托凭证市值的社会公众投资者定价发行相结

合的方式进行。本次发行网下初始发行数量为3,470.60万股,占本次发行总

量的70.00%;网上初始发行数量为1,487.40万股,占本次发行总量的30.00%。

为便于投资者了解发行人的有关情况和本次发行的相关安排,发行人和

本次发行保荐机构(主承销商)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保荐机

构(主承销商)”)将就本次发行举行网上路演,敬请广大投资者关注。

1.网上路演网址:上证路演中心:<http://roadshow.sseinfo.com>中国证券网:<http://roadshow.rst.com.cn>

2.网上路演时间:2020年7月5日(周三)上午09:00-20:00;

3.参加人员:发行人管理层主要成员和保荐机构(主承销商)相关人员。

《江西国光商业连锁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招股意向书摘要》

已刊登于2020年6月7日的《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及

《证券日报》。本次发行的招股意向书全文及备查文件可在上海证券交易

所网站(www.sse.com.cn)查询。

发行人:江西国光商业连锁股份有限公司

保荐机构(主承销商):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2020年7月14日

美瑞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
并在创业板上市网上发行结果公告

保荐机构(主承销商):海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1.美瑞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美瑞新材”或“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股票不超1,667万股人民币普通股(A股)(以下简称“本次发行”)的申请已获得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证监许可[2020]380号文核准。本次发行的保荐机构(主承销商)为海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发行人的股票代码为“美瑞新材”,股票代码为“300848”。

2.本次发行采用直接定价方式,全部股份通过网上向公众投资者发行,不进行网下询价和配售。发行人与保荐机构(主承销商)综合考虑发行人所处行业、市场情况、同行业上市公司估值水平、募集资金需求及承销风险等因素,协商确定本次网上发行的发行价格为28.18元/股,发行数量为1,667万股。

3.本次发行的网上申购缴款工作已于2020年7月10日(T+2日)结束。

4.保荐机构(主承销商)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提供的数据,对本次网上定

价发行的新股认购情况进行了统计,结果如下:

①网上投资者缴款认购的股份数量(股):16,634,442;

②网上投资者缴款认购的金额(元):468,758,575.56;

③网上投资者放弃认购数量(股):33,558;

④网上投资者放弃认购金额(元):1,002,024.44。

5.本次发行无网下询价和配售环节,网上中签投资者放弃认购股数全部由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包销,包销股份数量为35,558股,包销金额为1,002,024.44元。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包销比例0.213050%。

6.2020年7月14日(T+4日),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将包销资金与网上投资者缴款认购资金扣除发行承销保荐费用后一起划给发行人,发行人向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提交股份登记申请,将包销股份登记至保荐机构(主承销商)指定证券账户。

保荐机构(主承销商)联系方式

网上投资者对本次公告所公布的上发行结果如有疑问,请与本次发行的

保荐机构(主承销商)联系。

具体联系方式如下:

联系电话:021-23219000

联系人:资本市场部

发行人:美瑞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保荐机构(主承销商):海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2020年7月14日

无锡德林海环保科技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
并在科创板上市网上发行申购情况及中签率公告

保荐机构(主承销商):申港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特别提示

无锡德林海环保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德林海”、“发行人”或“公司”)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股)并在科创板上市(以下简称“本次发行”)的申请已经上海证券交易科创板股票上市委员会审议通过,并已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同意注册(证监许可[2020]1319号)。

申港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申港证券”或“保荐机构(主承销商)”)担任本次发行的保荐机构(主承销商)。

本次发行采用向战略投资者定向配售(以下简称“战略配售”)、网下向符合条件的网下投资者询价配售(以下简称“网下发行”)和网上向持有上海市场非限售A股股份和非限售存托凭证市值的社会公众投资者定价发行(以下简称“网上发行”)相结合的方式。

发行人与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协商确定本次公开发行股票数量为31,487万股,其中初始战略配售发行数量为743.5万股,占本次发行总量的2.37%。战略配售投资者承诺的认购资金已于规定时间内汇入保荐机构(主承销商)指定的银行账户,本次发行最终战略配售数量为59,523.8万股,占本次发行总量的18.91%。初始战略配售与最终战略配售的差额14,826.27万股将回拨至网下发行。

网上网下回拨机制启动前,战略配售回拨后网下发行数量为31,003,726.2万股,约占扣除最终战略配售数量后发行数量的70.31%;网上初始发行数量为423.75万股,约占扣除最终战略配售数量后发行数量的1.34%。最终网下、网上发行合计数量为31,427.4762万股,网上及网下最终发行数量将根据回拨情况确定。

本次发行价格为67.2元/股。发行人于2020年7月13日(T日)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以“网上发行”方式交易系统网上定价发行,德林海股票423.75万股。

敬请投资者重点关注本次发行缴款环节,并于2020年7月15日(T+2日)及时履行缴款义务。

1.网下获配投资者应根据2020年7月15日(T+2日)披露的《无锡德林海环保科技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网上初步配售结果及网上中签结果公告》(以下简称“《网下初步配售结果及网上中签结果公告》”),按最终确定的发行价格与获配数量,及时足额缴纳新股认购佣金和相应的新股认购佣金,资金应于2020年7月15日(T+2日)16:00前到账。

参与本次发行的战略投资者和网下投资者新股配售经纪佣金费率为其获配金额的0.50%(获配申购相关子公司限股的 portion 除外)。配售对象的新股配售经纪佣金金额=配售对象最终获配金额*0.50%(四舍五入精确到分)。

网下投资者如同日获配多只新股,请务必按每只新股分别缴款。同日获配多只新股的情况,如只汇一笔总计金额,合并缴款将会造成入账失败,由此产生的后果由投资者自行承担。

网上投资者申购新股中签后,应根据《网下初步配售结果及网上中签结果公告》履行缴款义务,确保其资金账户在2020年7月15日(T+2日)日终有足额的新股认购资金,不足部分视为放弃认购,由此产生的后果及相关法律责任由投资者自行承担。投资者款项划入需遵守投资者所在证券公司的相关规定。

网上、网下投资者未足额缴纳申购款而放弃认购的股票由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包销。

2.本次网下发行部分,公开募集方式设立的证券投资基金和其他偏股型资产管理产品、全国社会保障基金、基本养老保险基金,根据《企业年金基金管理办法》设立的企业年金基金,符合《保险资金运用管理办法》等相关规定

的保险资金和合格境外机构投资者资金等配售对象中,10%的最终获配账户(向上取整计算)应当承诺获得本次配售的股票限售期限为自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并上市之日起6个月。限售账户将在网下投资者通过摇号抽签方式确定。网下限售期摇号将按照配售对象为单位进行配售,每一个配售对象获配一个编号。

3.当出现网下和网上投资者缴款认购的股份数量合计不足扣除最终战略配售数量后本次公开发行数量的70%时,发行人和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将中止本次新股发行,并就中止发行的原因和后续安排进行信息披露。

4.网下和网上投资者未参与申购或未足额申购,获得初步配售的网下投资者未足额缴纳认购资金及对应的新股配售经纪佣金以及存在其他违反科创板首次公开发行股票网下投资者管理细则的行为,将被视为违约并应承担违约责任,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将违约情况报中国证券业协会备案。

网上投资者连续12个月内累计出现3次中签后未足额缴款的情形时,自结算参与人最近一次申报其放弃认购的次日(起)6个月(按180个自然日计算,含次日)内不得参与新股、存托凭证、可转换公司债券、可交换公司债券的网上申购。放弃认购的次日按照投资者实际放弃认购新股、存托凭证、可转换公司债券与可交换公司债券的次数合并计算。

一、网上申购情况及网上发行初步中签率

根据上交所提供的数据,本次网上发行有效申购户数为4,519,184户,有效申购股数为17,414,682,000股。网上发行初步中签率为0.02433292%。配号总数为34,829,364个,号码范围为100,000,000,000-100,034,829,363。

二、回拨机制实施、发行结构及网上发行最终中签率

根据《无锡德林海环保科技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发行安排及初步询价公告》公布的回拨机制,本次发行最终战略配售数量为359,523.8万股,占发行总量的1.14%。初始战略配售与最终战略配售股数的差额14,826.27万股将回拨至网下发行。

由于网上初步有效申购倍数为4,109.66倍,超过100倍,发行人和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决定启动回拨机制,对网下、网上发行的规模进行调整,将扣除最终战略配售部分后本次公开发行股票数量的10%(向上取整至500股的整数倍,即14,275.75万股,股票由网下回拨至网上。

网上、网下回拨机制启动后,网上最终发行数量为860,976.2万股,占扣除最终战略配售数量后发行数量的60.31%,占本次发行总量的57.90%;网上最终发行数量为566.50万股,占扣除最终战略配售数量后发行数量的39.69%,占本次发行总量的38.10%。

三、网上摇号抽签

发行人与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定于2020年7月14日(T+1日)上午在上海市浦东新区东方路778号紫金山大酒店四楼会议室举行本次发行网上申购的摇号仪式,并将于2020年7月15日(T+2日)在《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和《证券时报》上公布网上摇号中签结果。

发行人:无锡德林海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保荐机构(主承销商):申港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2020年7月14日

少和规范关联交易的相关承诺(以下简称“原承诺”)的事项。现将有关情况公告如下:

2020年7月13日,公司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九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豁免公司与舒泰神(北京)生物制药股份有限公司关联交易承诺的议案》,关联交易事项均以回避表决,并同意将该议案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1.董事会审议通过议案
2020年7月13日,公司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九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豁免公司与舒泰神(北京)生物制药股份有限公司关联交易承诺的议案》,关联交易事项均以回避表决,并同意将该议案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2.监事会审议通过议案
2020年7月13日,公司召开第二届监事会第二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豁免公司与舒泰神(北京)生物制药股份有限公司关联交易承诺的议案》,关联交易事项均以回避表决,并同意将该议案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3.独立董事发表意见
2020年7月13日,公司独立董事发表意见,认为豁免公司与舒泰神(北京)生物制药股份有限公司关联交易承诺的议案,符合《上市公司治理准则》和《上市公司章程指引》等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有利于公司的长远发展,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的情形。

4.股东大会审议通过议案
2020年7月13日,公司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九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豁免公司与舒泰神(北京)生物制药股份有限公司关联交易承诺的议案》,关联交易事项均以回避表决,并同意将该议案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5.豁免承诺的背景
上述承诺系舒泰神2011年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时做出。当时,CRO业务在国内属于一种新兴业务模式,A股尚无一家CRO行业上市公司。舒泰神当时业务集中于临床前CRO的安全性评价领域,公司与舒泰神的经常性关联交易主要为安全性评价业务的医药服务外包。在CRO模式尚未被投资者充分理解的背景下,为了保护投资者上市前后小股东的利益不受损害,舒泰神与舒泰神签署了上述承诺,将双方关联交易事项按照非关联交易的方式进行披露,舒泰神不违反原承诺,舒泰神也不受原承诺的约束。

6.豁免承诺的必要性
上述承诺做出至今,市场环境和公司均已经发生重大变化,公司和舒泰神希望豁免原承诺。1.市场环境发生重大变化。CRO业务模式已深入人心,舒泰神上市后的近10年内,A股市场已经涌现了一大批具有影响力CRO上市公司,制药企业普遍寻求医药服务外包的业务模式已经投资者充分了解,制药企业与CRO企业之间的交易具有合理的商业逻辑。

2.豁免承诺的必要性
上述承诺做出至今,市场环境和公司均已经发生重大变化,公司和舒泰神希望豁免原承诺。1.市场环境发生重大变化。CRO业务模式已深入人心,舒泰神上市后的近10年内,A股市场已经涌现了一大批具有影响力CRO上市公司,制药企业普遍寻求医药服务外包的业务模式已经投资者充分了解,制药企业与CRO企业之间的交易具有合理的商业逻辑。

3.豁免承诺的必要性
上述承诺做出至今,市场环境和公司均已经发生重大变化,公司和舒泰神希望豁免原承诺。1.市场环境发生重大变化。CRO业务模式已深入人心,舒泰神上市后的近10年内,A股市场已经涌现了一大批具有影响力CRO上市公司,制药企业普遍寻求医药服务外包的业务模式已经投资者充分了解,制药企业与CRO企业之间的交易具有合理的商业逻辑。

4.豁免承诺的必要性
上述承诺做出至今,市场环境和公司均已经发生重大变化,公司和舒泰神希望豁免原承诺。1.市场环境发生重大变化。CRO业务模式已深入人心,舒泰神上市后的近10年内,A股市场已经涌现了一大批具有影响力CRO上市公司,制药企业普遍寻求医药服务外包的业务模式已经投资者充分了解,制药企业与CRO企业之间的交易具有合理的商业逻辑。

5.豁免承诺的必要性
上述承诺做出至今,市场环境和公司均已经发生重大变化,公司和舒泰神希望豁免原承诺。1.市场环境发生重大变化。CRO业务模式已深入人心,舒泰神上市后的近10年内,A股市场已经涌现了一大批具有影响力CRO上市公司,制药企业普遍寻求医药服务外包的业务模式已经投资者充分了解,制药企业与CRO企业之间的交易具有合理的商业逻辑。

6.豁免承诺的必要性
上述承诺做出至今,市场环境和公司均已经发生重大变化,公司和舒泰神希望豁免原承诺。1.市场环境发生重大变化。CRO业务模式已深入人心,舒泰神上市后的近10年内,A股市场已经涌现了一大批具有影响力CRO上市公司,制药企业普遍寻求医药服务外包的业务模式已经投资者充分了解,制药企业与CRO企业之间的交易具有合理的商业逻辑。

7.豁免承诺的必要性
上述承诺做出至今,市场环境和公司均已经发生重大变化,公司和舒泰神希望豁免原承诺。1.市场环境发生重大变化。CRO业务模式已深入人心,舒泰神上市后的近10年内,A股市场已经涌现了一大批具有影响力CRO上市公司,制药企业普遍寻求医药服务外包的业务模式已经投资者充分了解,制药企业与CRO企业之间的交易具有合理的商业逻辑。

8.豁免承诺的必要性
上述承诺做出至今,市场环境和公司均已经发生重大变化,公司和舒泰神希望豁免原承诺。1.市场环境发生重大变化。CRO业务模式已深入人心,舒泰神上市后的近10年内,A股市场已经涌现了一大批具有影响力CRO上市公司,制药企业普遍寻求医药服务外包的业务模式已经投资者充分了解,制药企业与CRO企业之间的交易具有合理的商业逻辑。

9.豁免承诺的必要性
上述承诺做出至今,市场环境和公司均已经发生重大变化,公司和舒泰神希望豁免原承诺。1.市场环境发生重大变化。CRO业务模式已深入人心,舒泰神上市后的近10年内,A股市场已经涌现了一大批具有影响力CRO上市公司,制药企业普遍寻求医药服务外包的业务模式已经投资者充分了解,制药企业与CRO企业之间的交易具有合理的商业逻辑。

10.豁免承诺的必要性
上述承诺做出至今,市场环境和公司均已经发生重大变化,公司和舒泰神希望豁免原承诺。1.市场环境发生重大变化。CRO业务模式已深入人心,舒泰神上市后的近10年内,A股市场已经涌现了一大批具有影响力CRO上市公司,制药企业普遍寻求医药服务外包的业务模式已经投资者充分了解,制药企业与CRO企业之间的交易具有合理的商业逻辑。

11.豁免承诺的必要性
上述承诺做出至今,市场环境和公司均已经发生重大变化,公司和舒泰神希望豁免原承诺。1.市场环境发生重大变化。CRO业务模式已深入人心,舒泰神上市后的近10年内,A股市场已经涌现了一大批具有影响力CRO上市公司,制药企业普遍寻求医药服务外包的业务模式已经投资者充分了解,制药企业与CRO企业之间的交易具有合理的商业逻辑。

12.豁免承诺的必要性
上述承诺做出至今,市场环境和公司均已经发生重大变化,公司和舒泰神希望豁免原承诺。1.市场环境发生重大变化。CRO业务模式已深入人心,舒泰神上市后的近10年内,A股市场已经涌现了一大批具有影响力CRO上市公司,制药企业普遍寻求医药服务外包的业务模式已经投资者充分了解,制药企业与CRO企业之间的交易具有合理的商业逻辑。

招商证券股份有限公司A股配股提示性公告

保荐机构(主承销商):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提示:
1.招商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招商证券”、“发行人”或“公司”)配股方案已经公司2019年3月12日召开的第六届董事会第十七次会议审议通过,并已经2019年5月20日召开的2019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2019年第一次A股类别股东大会及2019年第一次H股类别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为保证本次配股的顺利推进,公司2020年3月27日召开的第六届董事会第二十九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延长公司2019年度配股公开发行证券决议有效期的议案》,并已经2020年5月19日召开的2019年度股东大会、2020年第一次A股类别股东大会和2020年第一次H股类别股东大会审议通过;2019年11月4日,公司召开第六届董事会第二十七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确定公司2019年度配股方案之具体配售比例和数量的议案》,本次A股配股申请已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中国证监会”)第十八届发行审核委员会2020年第46次发审委会议审核通过,并获得中国证监会证监许可[2020]723号文核准。

2.本次A股配股缴款起止日期:2020年7月10日(T+1日)至2020年7月16日(T+5日)的上海证券交易所(以下简称“上交所”)正常交易时间,请股东注意申购时间。

4.本次A股配股网上申购期间:2020年7月17日(T+6日)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以下简称“登记公司”)网上清算,公司A股股票继续停牌,2020年7月20日(T+9日)刊登A股配股发行结果公告,公司A股股票复牌交易。

5.《招商证券股份有限公司A股配股说明书》全文及其他相关资料刊载于2020年7月17日(T+2日)上交所网站(<http://www.sse.com.cn>)。投资者欲了解本次招商证券A股配股发行的详细情况,请仔细阅读相关内容。

6.本次A股配股上市时间与A股配股发行成功后根据上交所的安排确定,将另行公告。

一、本次A股配股的基本情况
1.配股发行股票类型:人民币普通股(A股)。
2.每股面值:1.00元。
3.配售比例及数量:本次A股配股以本次A股发行股份登记日2020年7月9日(T日)上交所收市后公司A股总股本5,719,008,149股为基数,按每10股配3股的比例向全体A股股东配售,共计可认购股份数量1,715,702,444股,均为无限售条件流通股。

4.主要配售对象:本次A股配股的承销:招商证券股份有限公司深圳招商证券承销有限公司及其一致行动人招商证券股份有限公司、Best Winner Investment Limited(承诺以现金方式全额认购本次配股方案中的全部配股份)。

5.募集资金用途:本次招商证券配股为A股、H股配股发行,募集资金总额不超过人民币15.0亿元,其中A股配股预计募集资金总额不超过人民币12.805亿元,H股配股预计募集资金总额不超过人民币2.195亿元,扣除发行费用后的募集资金净额拟全部用于子公司增资及多元化布局、资本中介业务、资本投资业务、补充营运资金,具体情况为:

序号	募集资金投向	具体用途
1	子公司增资及多元化布局	不超过106亿元
2	资本中介业务	不超过20亿元
3	资本投资业务	不超过20亿元
4	补充营运资金	不超过20亿元

6.配股价格:7.46元/股,A股配股代码为“700099”,A股配股名称为“招证配股”。

7.A股配股募集资金金额:本次A股配股募集资金总额预计不超过人民币12.805亿元。

8.A股配股发行对象:
截至本次A股配股发行股份登记日2020年7月9日(T日)上交所收市后,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登记在册的持有招商证券A股的全部股东。

9.A股配股发行方式:网上定价发行。

北京昭衍新药研究中心股份有限公司
2020年7月13日

北京昭衍新药研究中心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召开2020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提示:
●股东大会召开日期:2020年7月29日
●本次股东大会采用的网络投票系统:上海证券交易所股东大会网络投票系统

一、召开会议的基本情况
(一)股东大会类型和届次
(二)股东大会召开日期
(三)会议召开日期、时间和地点
(四)网络投票系统:截止日期和投票时间

二、会议登记事项
(一)会议登记方式
(二)会议登记时间
(三)会议地点

三、会议审议事项
1.审议《北京昭衍新药研究中心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公开征集委托投票权报告书》。

四、会议投票系统
1.各议案已经2020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暨2020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相关公

10.A股配股承销方式:代销;
11.本次A股配股主要日期和停牌安排:

交易日期	日期	配股操作	停牌安排
T-2日	2020年7月9日(周二)	刊登A股配股说明书及摘要A股配股发行公告、网上路演公告	正常交易
T-1日	2020年7月10日(周三)	网上路演	正常交易
T日	2020年7月11日(周四)	A股配股缴款登记日	全天停牌
T+1至T+5日	2020年7月12日至2020年7月16日(周五至周二)	A股配股缴款截止日;网上A股配股申购截止(15:00);A股网上配股缴款截止(于T+5日16:00)	全天停牌
T+6日	2020年7月17日(周三)	登记公司网上清算	全天停牌
T+7日	2020年7月20日(周六)	刊登A股配股发行结果公告;发行成功的除权基准日或发行失败的恢复交易日及发行失败的退款日	正常交易

注:1.以上日期为证券交易交易日。
注2:如遇重大突发事件影响本次发行,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将及时公告,修改本次发行日程。

一、本次A股配股的认购办法
1.A股配股缴款时间
2020年7月10日(T+1日)起至2020年7月16日(T+5日)的上交所正常交易时间,逾期未缴款者视为自动放弃A股配股认购权。